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136,696	138,637
銷售成本		<u>(82,070)</u>	<u>(121,552)</u>
毛利		54,626	17,085
其他收入		15,037	11,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3)	(12,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589)	(93,691)
研發費用		(18,343)	(7,612)
財務成本	3	(176,682)	(39,802)
無形資產攤銷		(83,054)	(89,746)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4	82,948	—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u>(4,105)</u>	<u>—</u>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4	(304,195)	(214,464)
所得稅	5	(12,935)	22,511
期內虧損		<u>(317,130)</u>	<u>(191,953)</u>
以下人士應佔：	6(a)		
本公司擁有人		181,923	(153,195)
非控股權益		(499,053)	(38,758)
		<u>(317,130)</u>	<u>(191,95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b)		
— 基本		<u>1.00</u>	<u>(0.89)</u>
— 攤薄		<u>1.00</u>	<u>(0.8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317,130)	(191,9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0,361)	4,596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831)	—
	<u>(114,192)</u>	<u>4,59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1,322)</u>	<u>(187,35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612	(147,845)
非控股權益	<u>(505,934)</u>	<u>(39,51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1,322)</u>	<u>(187,3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56,112	871,647
無形資產		798,560	932,447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617	1,849,768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352,337	369,6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98,667	107,8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93,634	93,6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586	48,249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31,500	76,265
應收貸款	9	451	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20	9,731
		4,798,284	4,359,696
流動資產			
存貨		305,965	192,71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8	150,117	148,18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99,631	399,06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59	10,569
衍生金融工具		33,567	53,862
抵押銀行存款		80,925	128,871
於證券戶之存款		—	32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468	411,478
		1,820,732	1,664,75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85,398)	(880,20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215,496)	(139,18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713,433)	(493,158)
應付稅項		(13,119)	(13,10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2,688,198)	(2,286,403)
流動負債淨值		(867,466)	(621,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30,818	3,738,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73)	(52,7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066,988)	(1,156,011)
遞延稅項負債	(225,022)	(215,118)
	<u>(1,342,883)</u>	<u>(1,423,847)</u>
資產淨值	<u>2,587,935</u>	<u>2,314,20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2,928	178,662
儲備	<u>1,844,811</u>	<u>1,892,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27,739	2,071,146
非控股權益	<u>560,196</u>	<u>243,059</u>
權益總額	<u>2,587,935</u>	<u>2,314,2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 867,466,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於來年以現金支付贖回金額。於報告期後，誠如附註 12(b)所披露，本集團已通過配售 1,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籌募資金約 491,500,000 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內部財務資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公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以及直接投資收入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127,470	135,537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	2,494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540	606
直接投資收入	8,686	—
總額	<u>136,696</u>	<u>138,637</u>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於本期間，董事會認為庫務投資分類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因此，相關分類及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i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iii)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及
- (iv)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直接投資，包括借貸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中央錄得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27,470	—	540	8,686	136,696
分類間之收益	54,420	—	—	15,215	69,63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81,890</u>	<u>—</u>	<u>540</u>	<u>23,901</u>	<u>206,331</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60,834)</u>	<u>(19,932)*</u>	<u>(1,545)</u>	<u>(12,067)</u>	<u>(94,378)</u>

* 當中包括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非現金性溢利約 82,948,000 港元為本集團與一位合資夥伴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即 Orng EV Solutions, Inc. 之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35,537	2,494	606	—	138,637
分類間之收益	884	—	—	—	884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36,421</u>	<u>2,494</u>	<u>606</u>	<u>—</u>	<u>139,521</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80,683)</u>	<u>(82,115)</u>	<u>(1,935)</u>	<u>—</u>	<u>(164,73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636,723</u>	<u>3,425,245</u>	<u>5,881</u>	<u>1,387,944</u>	<u>6,455,79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492,237)</u>	<u>(653,488)</u>	<u>(1,329)</u>	<u>(8,720)</u>	<u>(2,155,7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501,810</u>	<u>3,018,066</u>	<u>4,487</u>	<u>1,192,540</u>	<u>5,716,90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336,911)</u>	<u>(468,203)</u>	<u>(1,336)</u>	<u>(17,328)</u>	<u>(1,823,778)</u>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206,331	139,521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69,635)	(884)
綜合收益	<u>136,696</u>	<u>138,637</u>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94,378)	(164,733)
其他收入	246	4,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	(640)
財務成本	(171,330)	(23,6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985)	(30,336)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04,195)</u>	<u>(214,464)</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6,455,793	5,716,9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93,634	93,634
衍生金融工具	33,567	53,8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6,022	160,056
綜合資產總值	<u>6,619,016</u>	<u>6,024,455</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2,155,774)	(1,823,7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其他借貸	(784,379)	(689,56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066,988)	(1,156,0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40)	(40,895)
綜合負債總值	<u>(4,031,081)</u>	<u>(3,710,250)</u>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3.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77,047	23,6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80,176</u>	<u>16,169</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57,223	39,8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19,459</u>	<u>—</u>
	<u>176,682</u>	<u>39,80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98)	(6,03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80,565	118,468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950	1,450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701	1,495
存貨撇減	171	—
無形資產攤銷	83,054	89,74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0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19	26,55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4,467	3,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566)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附註）	(82,948)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5,094	(1,539)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51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19,459</u>	<u>—</u>

附註：

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非現金性溢利為本集團與一位合資夥伴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即 Orng EV Solutions, Inc. 之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5.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u>12,935</u>	<u>(22,511)</u>
期內稅項計入／(抵扣)	<u><u>12,935</u></u>	<u><u>(22,511)</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約12,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扣約22,511,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6(a).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淨虧損約 317,13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191,953,000 港元)，但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1,9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153,195,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 499,05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38,758,000 港元)。

除本集團透過一般正常業務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外，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期內虧損轉變為應佔期內溢利主要由於若干一次性重大交易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即為：

- (i) 僅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非現金性溢利約 82,948,000 港元(於附註 4 披露)；及
- (ii) 記錄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有關中聚交易事項(定義見下段)之減值虧損約 1,693,113,000 港元。該減值虧損就有關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往來交易按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與本集團過往一致之做法已由事安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事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事安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Synergy Dragon Limited 已發行股份之 25%，其代價為 750,000,000 港元(「中聚交易事項」)。該代價通過事安發行本金總額 750,000,000 港元年息 8% 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中聚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而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獲事安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6(a).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虧損）（續）

於中聚交易事項完成時，根據外部估值師編制之初步評估報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初步確認約 2,440,000,000 港元，與 7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面值高出約 1,690,000,000 港元。事安董事會預期於 Synergy Dragon Limited 之權益之公平值約 750,000,000 港元，其與中聚交易事項代價相同。因此，減值虧損已於事安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6(b).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181,923	(153,195)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866,170	16,976,89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270,434	—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	305,247
	18,136,604	17,282,13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36,604	17,282,138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99,712	—
	18,236,316	17,282,13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36,316	17,282,1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有反攤薄效應（當兌換時可獲之普通股，其每股的淨利息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488	131,207
應收票據	<u>2,287</u>	<u>14,551</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47,775	145,75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2,342</u>	<u>2,427</u>
	<u>150,117</u>	<u>148,185</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354	7,523
一至三個月	2,577	49,843
三個月以上	<u>104,844</u>	<u>88,392</u>
	<u>147,775</u>	<u>145,758</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3,912	66,050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2,325	—
其他應收賬款	143,793	129,537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8,362)	(30,2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15	33,556
應收增值稅款	234,999	200,660
	600,082	399,527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451	467
流動資產	599,631	399,060
	600,082	399,527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322	111,459
應付票據	25,174	27,730
	215,496	139,18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728	37,659
一至三個月	70,708	39,474
三個月以上	95,060	62,056
	215,496	139,18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25,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30,000港元）已以相同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76,619	2,103,739
已批准，但未訂約	<u>1,281,781</u>	<u>1,340,103</u>
	<u>3,258,400</u>	<u>3,443,842</u>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在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已合組合營公司 Orng EV Solutions, Inc. (「合營公司」) 以利用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並與 Smith 的科技及銷售網路互相結合，藉以銷售電動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已在美國成立。除投入額外 1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77,500,000 港元) 現金及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簽立的若干供應協議之外，本公司出資均已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
- (b) 誠如附註 12(a) 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收購事項 (見以下定義) 剩餘現金代價 186,000,000 港元及股份代價約 350,000,000 港元尚未支付。該等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支付予賣方 (見以下定義)。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公佈 Kingspark Group Limited (「Kingspark」，作為買家) 和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事安」，作為擔保人)，兩者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和 SKC Co., Ltd. (統稱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ngspark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包括其全資子公司愛思開 (重慶) 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集團主要生產正極材料，該材料為主要材料用於生產鎳鈷錳酸鋰離子電池。收購代價為約 722,000,000 港元，其中部份由現金代價 372,000,000 港元，另一部份通過事安發行之股份代價約 350,000,000 港元予賣方 (「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代價 186,000,000 港元已支付到託管賬戶作為收購按金。該金額已記錄在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內的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該收購已按照買賣協議完成。目標集團已成為事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由於本集團仍然處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之過程中，故該收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尚未完成。

1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 0.50 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 1,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已透過該配售代理以每股 0.50 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本集團籌募資金淨額約 491,500,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事安，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立凱電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號：5227），內容有關立凱電能將併入事安之建議交易事項。總代價將為約新台幣 7,405,810,000 元（相等於約 1,747,680,000 港元），以發行事安股份之方式支付。然而，代價仍未落實，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建議交易事項順利開展，立凱電能將會成為事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巴士、電池及電池充換系統的業務，全部均屬於新能源技術的新興行業。其亦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亦為本集團電池業務正極材料的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事安及立凱電能（「訂約方」）對建議交易事項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一旦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並代替及取代諒解備忘錄及任何其他已由訂約方同意的備忘錄或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1)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公共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物流車、乘用車等車型的電動汽車及其相關產品；2)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和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3)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市場概覽

回顧期內，環球經濟發展欠佳，已發展經濟體系面對衰退壓力，先是美國房市崩盤引爆，接著美國危機擴散到歐洲，造成主權債務危機。外圍政治環境方面，中東地區政局動盪，與美國等西方國家的關係緊張，其引發難民潮亦令歐洲等地出現社會及政治危機。政局混亂加上經濟放緩，增加了環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與此同時，全球能源供應亦因政治經濟發展帶來隱憂，近年石油價格因供應問題而波動。國際油價雖在供過於求的趨勢下於低位徘徊，惟中東地區政治衝突不斷升高，緊張的局勢隨時引發石油供應危機，因此仍無法排除石油價格突漲的可能性。為了減低對石油等非再生能源的依賴，以及增加環境的保護，各國極力計劃可持續發展政策，研究及發展新能源是其中出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外圍環境疲弱，中國作為其中一個主導世界的經濟體，難以獨善其身。中國GDP維持同比增長約7%，仍然面對經濟下行的風險。內地整體的消費增速顯示有回落的趨勢，而汽車市場經歷多年快速增長後稍稍放緩，進入微增長的階段。然而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全球能源緊缺和境污染等問題，政府大力支持推廣新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產業錄得明顯的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提供，二零一五年一至九月，新能源汽車累計生產總數達15.62萬輛，同比增長近3倍。其中，純電動乘用車生產6.55萬輛，同比增長2倍；純電動商用車生產約3.97萬輛，同比增長近7倍。而銷量方面，新能源汽車一至九月累計銷量達約13.67萬輛，而去年同期為約3萬輛。

電動車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二零一四年國內電動車的生產量佔整體汽車生產量0.33%，是二零一三年的0.08%之約4倍；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生產量更上升至佔整體汽車生產量的0.91%。電動車的市場份額雖然只佔整個汽車市場的一小部份，卻具非常龐大的發展空間，二零一四電動車的銷量佔整體汽車銷量的0.32%(二零一三：0.08%)；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電動車的銷量為13.67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逾3倍；與此同時，同期傳統汽車的銷量同比下降0.8%。從相關數字看出電動車的需求及應用日漸增加，這個巨大的發展空間亦印證電動汽車是未來汽車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二零一五年四月，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助政策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繼續實施，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政府傾向延續新能源政策，工信部同時明確指出，直至二零二零年，自主品牌純電動和插電式新能源汽車年銷量目標突破100萬輛，佔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70%以上。中國政府推出不同的措施及政策去配合電動車發展，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草案提出，中國充／換電站數量需達到1.2萬個，充電樁達到450萬個；電動汽車與充電設施的比例接近1:1。

業務回顧

電動車業務

杭州及昆明電動車廠房相繼投入試產

集團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已經進入試產階段，對於五龍實踐成為國內最大自主品牌電動車生產商之一邁進一大步。杭州的生產基地專門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乘用車，是全國最大型純電動車生產工廠之一。設計年產能達到100,000輛電動車，為國內需求強大的電動車市場提供更多的電動車型選擇。

待杭州的生產基地完成試產並正式開始批量化生產後，將能夠達至更佳的經濟規模效益及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動力電池研發生產、以至電動車設計生產以及電動車租賃。此舉有助集團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優化電動車、電池之設計，達致協同效應，在電動車行業中脫穎而出。集團預計杭州的生產基地，將於本年底正式投產。

昆明廠房具備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集團自主研发的中巴系列、商務車系列及公共巴士系列產品已獲工信部的新產品公告，即具備正式上市銷售條件。昆明廠房，作為集團杭州生產基地以外，另一個重要生產基地，與杭州生產基相互配合。昆明廠房的生產設備主要應用於生產電動巴士，於作出適當的技術調整及提升後已正式開始試產。集團期望把昆明廠房打造成雲南省內規模完善及技術領先的電動車產業化生產基地。

深化戰略合作 加強競爭優勢

五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國際知名商用電動車生產商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於美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集團將向JV注入集團自身設計之乘用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及輕型貨車之美國獨家使用權；而 SMITH亦將向JV注入其所有電動車相關技術(包括電動車電池控制系統及數據紀錄)之美國獨家專利及其所有客戶群。另外，JV將分別與集團簽定獨家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及電池採購協議，以及與SMITH簽定獨家委託組裝生產供應協議，委託SMITH以集團的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及電池生產電動車。

有關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擁有完善的電動車型設計、優質的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及電池、先進的電動車軟件技術及國際知名客戶群之電動車銷售商。透過是次與SMITH成立合營公司，集團能夠把現時所生產的電動車產品，包括車型設計、電池及電動車組裝套件(SKD)推廣至美國市場，並廣泛應用於國際知名藍籌客戶，如百事可樂、菲多利、聯邦快遞及可口可樂等車隊上，令集團的產品拓展至美國市場，進一步建立國際品牌的形象。

合資公司已按美國相關部門準則，就其銷售的電動車產品進行認證，以示合營公司的電動車產品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的性能要求，相關認證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待認證完成後，合營公司的電動車產品最早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銷售，標誌著集團的產品符合國際水平，正式進軍國際市場。於回顧期內，合資公司的成立為集團帶來了一次性及非現金性的收入，金額為82,948,000港元。為合資公司之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電池業務

於回顧期內，電池的產量為3,260萬安時，較去年同期的1,710萬安時上升了90.6%。對外客戶銷售的電池量為1,715萬安時；其餘則供應給集團自身的杭州及昆明電動車廠房使用及備用。集團電池廠房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十分成熟，產量上升亦創造了更有效的經濟規模和生產模式。未來，集團生產的電池將主要供給集團位於杭州及昆明的電動車生產基地所使用。為了應付上述兩個電動車廠房的生產需求，集團位於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擴產工程已經展開。

電池業務多元化 深化市場根基

五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股份代號：378.HK）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全資收購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愛思開（重慶）」），愛思開（重慶）屬於韓國SK集團成員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適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設計產能達到每年2,400噸，預期可通過擴產提升產能至每年9,600噸。SK集團為韓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擁有近十年的卓越電池業務歷史，其鋰離子電池分隔器業務於韓國排名第一及全球排名第二；而其生產的柔性覆銅板，產能排名達世界第二。此外，SK集團旗下擁有多個國際知名客戶，包括平治、三菱扶桑、起亞汽車及現代等。鎳鈷錳電池是最普及的鋰離子電池中之一，為了進一步配合不同電動車市場的需求，五龍積極探索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作為另一款能應用於電動車的動力電池。愛思開（重慶）於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尖端的科研技術，是次收購乃五龍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業務市場的切入點，令其電池業務更為多元化，電動車業務更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13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6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輕微減少約1.4%。其減少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電池產品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00,000港元；(ii)去年同期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約2,500,000港元而本期內沒有提供此服務；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新業務分類之直接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8,700,000港元之貢獻所致。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7,100,000港元增長至本回顧期內約54,600,000港元，增加約219.3%。本期內之毛利率約39.9%，較去年同期約12.3%增加至約27.6%。此增加主要因為(i)為了應付強大電動車之生產需求而增加電池產品產量，從而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之直接投資分類產生之利息收入貢獻所致。

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92,000,000港元擴大至約317,1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 (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157,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93,700,000 港元增加約 63,9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期內昆明電動車生產廠房現正在改善研發及生產之過程，同時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而產生之額外開支所致；

- (ii) 研發費用約 18,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600,000 港元增加約 10,7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研究與開發電動車及電池產品所致；
- (iii) 財務成本約 176,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9,800,000 港元增加約 136,9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內在利息之增加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之增加所致；及
- (iv)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約 82,900,000 港元，乃本期內出售若干技術知識所產生之一次性溢利，而該溢利並無於去年同期產生。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非現金性溢利為本集團與一位合資夥伴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即 Orng EV Solutions, Inc.之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本集團投入該等無形資產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本集團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28,6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54,400,000港元大幅改善約25,800,000港元。其改善主要原因為以下之綜合因素(i)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37,500,000港元；(ii)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溢利約82,900,000港元；及(iii)部份地被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期內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之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抵銷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首次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81,9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 153,200,000 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 499,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58,000 港元）。此大幅改變之主要原因為(i)出售無形資產一次性之溢利約 82,948,000 港元，此溢利只為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及(ii)非控股權益應佔就往來交易所產生之減值虧損約 447,800,0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6(a)內。

分類資料

電池產品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 127,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35,500,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5.9%，主要原因為每件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所致。然而，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12.0%增加至本期內約 36.2%。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以提高其效率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6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700,000港元虧損，改善約24.7%。相對於去年同期電池產品業務錄得LBITDA約8,900,000港元，本期內電池產品業務則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13,1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之電池工廠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及昆明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及昆明電動車生產廠房現正在改善研發及生產之過程，期望把昆明生產廠房打造成規模完善及技術領先的電動車生產廠房。

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9,900,000港元。倘若剔除一次性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約82,900,000港元，其除稅前分類虧損將為約10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2,100,000港元增加約25.2%，其主要原因為電動車生產廠房於本回顧期內還在早期生產階段所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

電動車租賃業務

於本期內，來自電動車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約 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00,000 港元持平。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1,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900,000 港元改善約 21.1%。

直接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完成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事安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借貸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事安持有(i)Synergy Dragon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的25%股權；(ii)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電動自行車驅動器的開發商）的20%股權；及(iii)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45%股權。

本期內直接投資之利息收入約8,700,000港元，主要為從事借貸融資活動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期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 4,79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359,700,000 港元），主要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 1,82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64,800,000 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68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負債淨值約 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39,10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誠如本公告附註12(b)所披露，本集團已通過配售本公司1,000,000,000新普通股，籌募資金約 491,500,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銀行貸款約2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600,000 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308,7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15,20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ii)其他借貸約68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600,000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事安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以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及(iii)其他借貸約9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為並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34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1,06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6,000,000港元）約為48.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2.5%），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98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 港元）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2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1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已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事安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426,63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7,866,170,734股增加至18,292,804,734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964,214,491.8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1,928,428,983股本公司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7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i)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進行以下被視為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交易：

交易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策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鼎珮證券就此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1.70港元配售中聚策略所持的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事安股份予獨立於且不是中聚策略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及150,000,000股事安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中聚策略所持有之事安股份數目由840,106,498股股份減至690,106,498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事安股權由約89.54%減少至約73.55%。

交易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合組合營企業，名為Orng EV Solutions, Inc.（「JV」），以在美國銷售電動車。本公司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分別與合營企業訂立其各自之出資協議（分別為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JV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電動車的現有設計規格及合共15,000,000美元現金，而JV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2,500,000股之JV新發行普通股。根據Smith出資協議，Smith有條件同意向JV提供（其中包括）科技、工業知識及銷售網絡，而JV有條件同意向Smith發行20,000,000股之JV新發行普通股。

合組JV可將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製造能力與Smith的現有銷售網絡、售後服務及軟件技術結合起來。於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成為JV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JV的已發行股本約45.45%。

有關組成JV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交易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聚策略（作為賣方）、事安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7.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000,000股由中聚策略持有之事安股份；及(ii) 中聚策略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5,000,000股事安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及因此本公司所持有之事安股權由約73.55%減少至約70.91%。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交易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事安聯合公佈，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事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第一賣方」）及SKC Co., Ltd.（「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Kingspar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er Property」）之39,291,01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1%；及(ii) Kingspar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之3,929,00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總代價722,000,000港元已由事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按(i)向第一賣方支付338,182,608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55,815股事安股份；及(ii)向第二賣方支付33,817,392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4,955股事安股份支付。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其完成後，(i) Premier Propert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所持有之事安股權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及事安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remier Property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而本公司亦探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作為應用於電動車的另一款電池。因此，收購Premier Property令本公司現有的電池業務多元化，並且是本公司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切入點。

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a)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9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5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44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478名僱員）。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1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3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前景

環境保護將是全球持續關注的主要課題，中國政府亦不斷加大對新能源板塊發展的支持；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新能源汽車市場於內地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五龍電動車積極發展電動車業務的同時，亦持續發展電動車電池業務，憑藉上下游業務整合及資源重配帶來的協同發展，令集團能夠成為一體化的綜合電動車生產商。長遠而言，面對電動車市場的高速發展，五龍將繼續專注發展自主研發的電動車及生產，並目標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生產電動貨車及電動轎車。此外，五龍將不斷物色更多具潛力的投資項目配合集團的垂直整合發展戰略，抓緊現在發展機遇，擴大市場份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此偏離情況已被修正及提名委員會現時已遵守此項守則條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承配人。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及 1,0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獲配售，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 19,296,338,734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18%。配售之淨所得款項約為 491,500,000 港元，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事安聯合公佈，事安（作為買方）已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就一項建議收購合併交易（「建議交易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交易事項如作實，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交易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述報告期後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